

#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贯彻落实渠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通过渠县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及时更新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监督检查情况等政府信息 40 条。主动公开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全年行政处罚处理决定数量为 360 项，行政强制为 132 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更新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地址，机构设置，联系方式等信息，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财政预算、决算。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决定，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经沟通后，申请人书面撤销申请，无行政

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印发《关于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并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进行调整，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由专人负责，规范信息发布程序，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加强规范性审核与保密审查，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保障公开的信息内容全面、真实。2023年，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制定和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体推进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围绕食品药品、民营经济、市场秩序、行政执法等中心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推进，保证数据同源，进一步完善查阅、下载功能，方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解答群众疑惑。

（五）监督保障。强化监督，压实责任，明确各股室及直属单位职责，抓好部门预算、决算，食品药品监管，行政执法等政府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全年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事故。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b>第二十条第（五）项</b>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b>第二十条第（六）项</b>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0
行政强制	132
<b>第二十条第（八）项</b>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政务公开更新频率、创新力度及互动性还有待加强。改进措施：紧盯问题短板，厚植宗旨理念，围绕全县中心大局，坚持扛牢主责主业，积极组织参与包括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诉讼等工作培训，补齐短板、发扬长板，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政务公开，创新政务信息内容和风格，用更大力度抓好食品药品监管、民营经济服务、综合行政执法等工作，用更大热情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热点民情回应。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